

閣下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投資者，特此致函。此乃重要通函，須即時留意。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持有的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股份，請將本函（或副本，如適用）及隨附的意向書轉交予經其完成有關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將相關文件轉交有關買家或受讓人。

本函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本函有可能需要為符合央行的規定而作出更改。任何該等更改，經央行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必要，將通知投資者。根據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董事意見，本函或本函所述各項建議的內容並無抵觸央行及證監會所頒佈的指引摘要及規例。

致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之參與投資者：

週年大會通函

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閣下應留意到，基於行政理由，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現時是以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本函隨附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舉行的本公司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通知，敬希閣下注意。

作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可填妥隨附之參與者意向書，出席週年大會或指令代名人代閣下出席週年大會及以指定方式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填妥之參與者意向書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除處理週年大會的普通事務之外，此次週年大會旨在通過特別決議，以徵求閣下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公司法案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提述。

大體而言，二零一四年公司法案的所有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此特別決議旨在：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用經修訂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其不再提述已廢除的法律；
- 考慮全面合併因法案而實行的愛爾蘭公司法及修訂；及
- 作部分相應及「內部管理」更改。

閣下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因此，我們代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現徵求閣下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作之修訂。我們現尋求閣下批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標示修訂版隨附於本函附錄一。

董事認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作的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填妥隨附之意向書，批准此決議。

在獲閣下批准的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已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登。閣下亦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支持。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董事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有的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股份，請將本文件立即轉交予有關買家或受讓人或經其完成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將本文件儘快轉交有關買家或受讓人。

本文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本文件有可能需要作出更改，以符合央行的規定。根據董事的意見，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內容並無抵觸央行及證監會所頒佈的指引摘要及規例。

註冊辦事處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本公司週年大會通知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召開週年大會，以辦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 一、 宣讀召開大會之通告；
- 二、 收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帳目，以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
- 三、 註明再度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直至下一次向本公司提交帳目的大會結束為止的核數師，及註明授權董事同意核數師之報酬。


特別事項：

- 一、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致投資者通函，並可加入央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要求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及代表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註： 有權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已註冊於 Dublin, Ireland – No. 316174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週年大會

參與者意向書

此乃中文譯本，請於英文版本上簽署並只需交回英文版本。

如參與者之姓名及地址沒有顯示，請用正楷填寫。

如屬聯名客戶，請參閱附註一。

致：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代名人」)

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舉行之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刪除(a)或(b)

(a) 本人/吾等希望出席以上會議及本人/吾等在此要求閣下委派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所擁有的股份為閣下的代表使本人/吾等能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或

(b) 本人/吾等在此通知閣下，作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參與投資者，本人/吾等希望閣下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會議及本人/吾等希望附帶在本人/吾等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會依照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就每一決議表示贊成或反對)所顯示的“x”被行使在會議上的決議。

普通決議	贊成	棄權	反對
1. 收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帳目，以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2. 註明再度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直至下一次向本公司提交帳目的大會結束為止的核數師及註明授權董事同意核數師之報酬。			
特別決議	贊成	棄權	反對
3.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致投資者通函，並可加入央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要求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簽署：.....

日期：.....

附註：

一、 如屬聯名客戶，本意向書須經所有聯名客戶簽署，惟只須在代名人名冊上首名客戶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二、 本意向書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本意向書亦可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 48 小時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353 1 845 8634)交回予 Miko Campbell 女士。

三、 如閣下選擇(a)項，我們會作出安排使閣下以代名人之代表的身份出席週年大會，並將出席證寄給閣下。